**淮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淮农办发〔2023〕1号

关于开展淮安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级示范户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在我市小龙虾产业发展过程中，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小龙虾养殖能手，将他们养殖技术和经验方法加以传授推广，众多新从事小龙虾养殖的农户将会“少走弯路、少交学费”，对推动地区小龙虾养殖技术普及、养殖模式创新、产业提质扩面产生积极影响。为鼓励养殖能手热心参与技术推广、现身说法，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遴选一批技术成熟、经验丰富、热心公益、具备一定养殖规模和语言表达能力的经营主体，作为行业典型，授予“淮安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示范户”称号，在行业内营造学习典型、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开展2023年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示范户评选活动。现将评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发展理念为指引，积极推动我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部分典型、选定一批基地、带动面上群众，在行业内营造学习典型、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促进全市小龙虾产业转型升级。

二、评选对象

在淮安市境内，从事小龙虾养殖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等各类生产主体。

三、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征信记录；

2、从事小龙虾养殖3年以上；

3、养殖面积50亩及以上，养殖场所能同时容纳5名以上学员参观学习；

4、养殖技术成熟、管理模式精细，亩均综合效益达4000元及以上；

5、思路清晰，语言表达能力充分；

6、有合作精神，愿意“现身说法”分享技术经验，有意参与小龙虾种养技术宣传辅导等公益服务活动。

四、评选流程

（一）养殖主体自愿申报

养殖主体填写申报表（一式两份，附件1），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县区农业农村局。

（二）县区农业农村局初审

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淮安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示范户评分标准（附件2），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申报主体进行初审，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形成《拟推荐市级示范户汇总表》（附件3）。**县区农业农村局2月20日前将审核盖章申报书、汇总表与相关佐证材料统一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市农业农村局复审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县区总体申报情况，对入围的申报主体组织筛查复审，通过复审的主体名单将在淮安市农网进行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后，正式发布淮安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示范户名单。

（四）相关待遇

通过评选认定的主体将被授予“淮安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示范户”铜牌，同时获颁淮安市小龙虾养殖示范宣讲员聘书。根据相关主体的宣讲活动参与情况，由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一定的宣讲津贴，有机会参与市、县组织的小龙虾产业对外考察交流活动，择优推荐参加淮安市乡土人才评选。

联系人：刘健，83941705，haxlxgzzb@163.com。

附件：1. 淮安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户申报表

1. 淮安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示范户评

分标准

1. 拟推荐市级示范户汇总表
2. 市级示范户推荐名额分配表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13日

附件1

淮安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示范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养殖主体名称 |  | 主体类型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养殖模式 |  |
| 养殖面积（亩） |  |
| 亩均综合效益（元） |  |
| 特色做法（200字以内） |  |
| 县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淮安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示范户评分标准

申报单位名称： 养殖模式：

|  |  |  |  |
| --- | --- | --- | --- |
| 总体要求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 | 得分 |
| 选址适宜 | 地址靠近国、省、县道、交通便捷（5分），水源充足、水质良好（5分）。 | 10 |  |
| 硬件设施良好 | 生产设施现状良好，环境整洁（5分）；进排水系统分开，尾水处置得当（5分）；配备必要的管理用房，分设独立的农药、兽药和饲料仓库（5分，缺一项扣1.5分）；配备相关渔用机械设备（5分）。 | 20 |  |
| 规范使用投入品 | 饲料使用：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饲料（5分），不直接投喂冰鲜鱼（5分）；渔药使用：按照《兽药管理条例》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渔用兽药，无使用禁用兽药行为（5分）。 | 15 |  |
| 建立种养生产档案 | 建立生产记录，按时填写，内容详细完整（5分）；建立用药记录，按时填写，内容详细完整（5分）；建立苗种投入和产品销售记录（5分）。 | 15 |  |
| 生产管理精细 | 饲料、药品、工具分类管理摆放（2分），生产区域无废弃物乱抛乱放（2分），道路、埂坝整洁，无杂草杂物（2分），电力线路无乱搭乱接，无生产安全隐患（2分），生活区域整洁，垃圾及废弃物封闭处置（2分）。 | 10 |  |
| 综合效益显著 | 每亩综合效益达到4000元及以上（15分） | 15 |  |
| 宣传示范作用 | 具备接待现场观摩学习的场地条件（10分），负责人具有较好的语言组织表达能力，有热心公益辅导意愿（5分）。 | 15 |  |
| **合 计** |  | 100 |  |
| 加分项 | 1.有技术、方法创新，可成熟运用的；2.有专用工具率先创制和运用，提高养捕效率的；3.有完整的小龙虾生产技术模式讲解演示内容提纲和宣讲设备的；4.有接待观摩活动经历，且接待人数达30人次的；5.亩均效益超5000元的；6.已经带动辅导新增农户从事种养10户以上的。（有1项加2分）。 |  |  |
| 否决项 | 1.使用违禁药物的；2.近5年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有不良征信记录的；3.在行业内有过欺骗行为的。（有其中1项则全面否决） |  |  |
| **总 计** |  |  |  |

附件3

拟推荐市级示范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初审得分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附件4

市级示范户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县 区** | **分配名额** |
| 盱眙县 | 8 |
| 金湖县 | 6 |
| 洪泽区 | 6 |
| 淮安区 | 4 |
| 淮阴区 | 4 |
| 涟水县 | 2 |
| 合 计 | 30 |